

(附表一)

花蓮縣政府113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2年6月17日

計畫名稱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網路架構更新計畫	計畫性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教育部「校園資訊基礎環境建置」暨本縣「校園智慧網路及雲端應用提升計畫」			
計畫目標	為因應教育部光纖骨幹網路升級及校園網路連線品質等需求，急需編列預算進行全縣學校設施設備改善，包含：聯外頻寬、整體有線及無線網路架構等改善措施，以符合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政策進行數位學習推動等相關計畫之需求。			
計畫內容摘要	以本縣「國民中小學網路架構更新計畫」為基礎，建置符合高速運算網路架構之管理目標，並透過校園網路架構盤點，汰換並更新全縣學校老舊線路及設備。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113年1月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經費概算	來源 需求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113年度	10,000	0	10,000
	114年度	7,500	0	7,500
	115年度	7,500	0	7,500
	總需求	25,000	0	25,000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教育部「校園資訊基礎環境建置」暨本縣「校園智慧網路及雲端應用提升計畫」。
	計畫可行性	本縣教育網路中心機房現建置於中華國小三樓西側，作為本縣校園環境之重要網路中樞，負責縣內整體網路、網域、防火牆、網站及應用系統等資訊，是為集中管理之重要處所，提高縣內整體網路使用環境的可靠度及安全性，將能提供校園師生便利且快速的數位學習環境。
	計畫效果（益）	藉由本案提升學校光纖網路環境，使校內數位資訊傳輸更為順暢；除全面更換老舊線路提升整體網路速度之外，亦提供各校班級教室具備足夠網路接收節點，方便數位教學資源隨手取得。
	計畫協調	無。
	計畫影響	針對縣內各區（鄉鎮市）學校進各項目改善，包含：增設光纖骨幹、cat6網路架構骨幹、網路交換器、無線基地台、管線 TRAY 橋拉設等項目進行總體架構改善

計畫執行單位：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 計畫聯絡人：李大任 職稱：執行秘書

電話：03-8462860分機508

承辦單位：輔導員李大任

單位主管 教育設施科代理科長 盧谷碩樂

單位首長：代為決行
教育處代理處長 翁書敏

花蓮縣政府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花蓮縣國中小校園網路架構改善服務案

主辦單位：教育處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資訊基礎環境建置」暨本縣「校園智慧網路及雲端應用提升計畫」辦理。

二、未來環境預測：

綜觀目前國內智慧教育的發展，各縣市現正嘗試以利用新興科技衍伸的學習方案來支援學生培養自主學習核心素養；數位轉型提供的機會將會幫助到所有需要受教權的學生群體，但前提是需要回歸到「科技以人為本」的教育內涵，以老師的教學、學生的學習角度出發，也因此智慧校園的數位轉型，強調「科技必須為教學所用，而不是教學為科技所用」；也因此，本縣為達到前述目標，在教育現場規劃各面向的重要作為：

- (一) 校園智慧網路：打造各校光纖網路環境，順暢校內數位資訊傳輸，並全面更換老舊線路提升網路速度，提供教室足夠的網路接取節點，方便師生數位教學資源隨手可得。
- (二) 活化數位教學：串聯花蓮校園科技化教學，種子教師與學校，針對「輔助教學」、「互動教學」與「創新教學」，規劃產出具花蓮特色的教學設計，帶動周邊學校共學共備。
- (三) 雲端數據整合：打造雲端教學數據整合基礎，建置教育大數據整合 API 介面，設計包含家長、老師、學生、行政人員的個人化入口網與行動 APP，支援創新教學、家校溝通。

三、問題評析：

- (一) 近年雖經由中央補助如前瞻基礎建設等計畫更新縣內學校部分網點及架構改善，惟施作場域仍以班級教室為主，專科教室及教師行政辦公室等地點現行

仍然使用前期(98 年) cat5 網路架構，老舊網路及設備連帶影響校園整體教學使用需求。

- (二) 本縣 106 年建置之無線基地台(AP)已達使用年限，功率及覆蓋率均有週期性衰退，故急需編列經費汰舊換新，使各校網路基礎架構均能符合中央訂定標準及配合國內數位轉型推動相關計畫的主要目標。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 (一) 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本縣已於先前符應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訂定之標準，建置(1) 【Cat6 網路】，班級教室：1,133 間、專科教室：543 間、行政空間：514 間；(2) 【Wifi 6 傳輸協定無線網路基地台(AP)】：534 顆。

- (二) 本案預計將前述場域除外、未建置之(1) 【Cat6 網路】，班級教室：128 間、專科教室：438 間、行政空間：426 間、幼兒園教室：181 間；應汰舊換新之【Wifi 6 傳輸協定無線網路基地台(AP)】：1,547 顆，全數更新為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網路服務標準；預計更新：(1)增設 Cat6 空間主幹網路節點數量計 3,000 點、(2)管線 TRAY 橋架增設 14,000 米、(3)增設具 24 Port POE 網路交換器計 400 台；各區資訊及建置內容詳如下表：

項目內容	新城鄉	秀林鄉	花蓮市	吉安鄉	壽豐鄉	鳳林鎮	光復鄉	萬榮鄉	豐濱鄉	瑞穗鄉	玉里鎮	卓溪鄉	富里鄉	全縣
學校數量(校)	6	12	18	11	10	9	7	6	5	8	15	8	11	126
班級教室數量	66	75	395	192	70	64	44	36	27	58	123	49	62	1,261
專科教室數量	48	47	279	120	66	73	58	26	40	51	101	25	47	981
行政空間數量	46	66	209	136	57	65	41	30	33	49	108	43	57	940
幼兒園教室數量	9	10	50	27	6	8	9	6	4	6	12	13	21	181
總空間數量(間)	169	198	933	475	199	210	152	98	104	164	344	130	187	3,363

項目內容		新城鄉	秀林鄉	花蓮市	吉安鄉	壽豐鄉	鳳林鎮	光復鄉	萬榮鄉	豐濱鄉	瑞穗鄉	玉里鎮	卓溪鄉	富里鄉	全縣
Cat6 網路 (班級教室)	已建置	54	67	312	186	65	62	41	36	27	57	117	48	61	1,133
	未建置	12	8	83	6	5	2	3	0	0	1	6	1	1	128
	未2孔	0	4	10	11	6	0	1	0	1	0	4	0	1	38
Cat6 網路 (專科教室)	已建置	20	27	174	80	33	41	26	11	23	21	54	12	21	543
	未建置	28	20	105	40	33	32	32	15	17	30	47	13	26	438
Cat6 網路 (行政空間)	已建置	21	40	114	63	31	48	21	17	17	26	57	29	30	514
	未建置	25	26	95	73	26	17	20	13	16	23	51	14	27	426
Wifi 6 傳輸協定無縣網路基地台 (AP)	新 AP	12	27	104	115	45	14	4	13	5	27	44	52	72	534
	待汰換	96	106	512	224	87	85	71	49	49	82	145	17	24	1,547
	總數	108	133	616	339	132	99	75	62	54	107	189	69	96	2,079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整體架構盤點數量龐大

(一) 本縣學校數眾多、區域跨距大，全面更新為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訂定之網路架構標準，其工項及設備所需數量龐大，以致經費短缺。

(二) 現時 Wifi 6 傳輸協定無縣網路基地台(AP)國內供貨量不足、單價高，以致經費短缺。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一) 各校達成班班具順暢且完善之網路服務，且專科教室及教師行政辦公室均

能進行數位教學及數位行政作業化。

- (二) 以完善網路建設為基礎，串聯縣內校園向上發展科技化教學；各校均能針對「輔助教學」、「互動教學」與「創新教學」等數位學習模式，規劃產出具花蓮特色的教學設計，並帶動周邊學校進行共學共備。

1. 預期績效指標：

(1) 113 年：完成 1,173 間各校教學環境統一更新前瞻基礎建設網路架構標準。

(2) 114 年：賡續爭取預算進行校園整體網路架構改善之他類工項。

(3) 115 年：賡續爭取預算進行校園整體網路架構改善之他類工項。。

年度	112(已建置)	113	114	115	合計
Cat6 網路 (班級教室)	1,133	128	-	-	1,261
Cat6 網路 (專科教室)	543	438	-	-	981
Cat6 網路 (行政空間)	514	426	-	-	940
Cat6 網路 (幼兒園)	0	181	-	-	181
	2,190	1,173	-	-	3,363

2. 評估基準：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12 年現況值	113 年目標值
1. 網路可用率 (99.95%以上)	停止服務時數	網路可用率達到 99%	網路可用率達到 99.95%
2. 電力可用率 (99.95%以上)	停止服務時數	電力可用率達到 99%	電力可用率達到 99.95%

3. 能源使用率 PUE(1.5以下)	PUE 值	PUE<1.7	PUE<1.5
4. 通過(ISO / IEC 27001:2013 驗證、資安弱點掃描)	ISO27001	無	通過(ISO / IEC 27001:2013 驗證、資安弱點掃描)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依據教育部「校園資訊基礎環境建置」暨本縣「校園智慧網路及雲端應用提升計畫」辦理。

二、執行檢討：

(一) 上述各項資訊服務皆依賴於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機房提供全年無休之網路維運服務，本縣雖於108年起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訂定規範，初步建構花蓮智慧綠能雲端機房資料中心整體框架；惟考量教育部近年致力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各項雲端服務與線上學習資源，所配置之資訊教學設備進入本縣各校班級實地連網使用後，原有機房運轉效能勢將受到極大衝擊，機房設施及尚未汰換更新之舊有網路架構，將有可能成為提供縣內學校順暢網路服務之瓶頸。

(二) 近年雖經由中央補助如前瞻基礎建設等計畫更新縣內學校部分網點及架構改善，惟施作場域仍以班級教室為主，專科教室及教師行政辦公室等地點現行仍然使用前期(98年) cat5 網路架構，老舊網路及設備連帶影響校園整體教學使用需求。

(三) 本縣106年建置之無線基地台(AP)已達使用年限，功率及覆蓋率均有週期性衰退，故急需編列經費汰舊換新，使各校網路基礎架構均能符合中央訂定標準及配合國內數位轉型推動相關計畫的主要目標。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編列113年花蓮縣國中小校園網路架構改善服務案，經費新臺幣2,500

萬元整。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按年度分別編列預算於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國民小學教育計畫項下，並依本案實際發包數額及施作場域，分年核實撥付。

三、主要工作項目：規劃本縣教育網路中心骨幹網路及所屬國民中小學之校園網路環境，包含有線及無線網路架構、學校聯外頻寬等，定期評估學校的網路品質及頻寬使用需求，滾動修正架構，並針對師生教學使用網路的所遇到的突發狀況，建置良好的支援協助機制(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項目考核)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第一期	113	本案經由公開招標及相關採購程序發包後建置，預計採一次發包、分年撥付	教育處
第二期	114	賡續爭取預算進行校園整體網路架構改善之他類工項	教育處
第三期	115	賡續爭取預算進行校園整體網路架構改善之他類工項	教育處

四、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 (1) 提高網際網路使用可靠度及安全性。
- (2) 提升網路頻寬的高可用品質。
- (3) 降低重大資安事件的發生。
- (4) 縮短資安通報及回報應變的時間。
- (5) 提升老師及學生網路安全知識與防護方法。
- (6) 改善校園網路使用的安全性。
- (7) 提供學生安全與便利的上網環境。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無。

二、經費需求：

(一) 財務需求方案

財 務 需 求 方 案

單位：千元

年度 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前年度 已列預 (概)算 數累(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註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3 年後經費 需 求	小計 (B)		
113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532 國民小學教育-53200101 國民小學國教管理及獎補助-721 補助(協)助政府機關(構)」	0	10,000	7,500	7,500	-	25,000	25,000	
合計	0	10,000	7,500	7,500	-	25,000	25,000	

(二) 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 費 需 求 之 計 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網路架構	骨幹架構設備更新及 cat6 網	式	1	25,000	25,000	1、採一次發包，分三年期付款。 2、未建置之(1)【Cat6 網

更新計畫	點建置					路】，班級教室：128 間、專科教室：438 間、行政空間：426 間、幼兒園教室：181 間；應汰舊換新之【Wifi 6 傳輸協定無縣網路基地台(AP)】：1,547 顆，全數更新為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網路服務標準 3、各工項計算金額如下(概估)： (1) Cat6 空間主幹數量網路 3,000 節點，約計 700 萬元 (2) 管線 TRAY 橋架增設 14,000 米，約計 800 萬元。 (3) 24 PORT POE 網路交換器 400 台，約計 1,000 萬元 (4) 上開項目總計 2,500 萬元整。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請參閱說明欄。						

(三)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	------	------	------	------	------	--------	----

項目	%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得標廠商 依契約內 容進行各 場域施作	得標廠商 依契約內 容進行各 場域施作	得標廠商 依契約內 容進行各 場域施作	得標廠商 依契約內 容進行各 場域施作	
辦理本案 發包	100%						
一次發 包、分年 撥付	100%	累 計 百 分 比	-	-	-	100%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 4 年預算執行情形：**本案為首次提報。**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 = (B) + (C)$	

備註：

-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 6 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 110 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 109 年度，其他年度係指 106 至 109 年度)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一)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網路可用率(99.95%以上)	式	網路可用率達到 99.95%	網路可用率達到 99.95%	網路可用率達到 99.95%
電力可用率(99.95%以上)	式	電力可用率達到 99.95%	電力可用率達到 99.95%	電力可用率達到 99.95%
能源使用率 PUE(1.5 以下)	式	PUE<1.5	PUE<1.5	PUE<1.5
通過(ISO / IEC 27001:2013 驗證、資安弱點掃描)	式	通過(ISO / IEC 27001:2013 驗證、資安弱點掃描)	通過(ISO / IEC 27001:2013 驗證、資安弱點掃描)	通過(ISO / IEC 27001:2013 驗證、資安弱點掃描)

(二)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1. 以雲端共享之思維，整合本縣內各級學校之資訊服務介接，提供民眾親和易用之一站式服務，提升文化機構之服務品質與擴大為民服務層面。(一般民眾)。
2. 維護專業化：於本案採購標案中載明得標廠商需提供 7 天*24 小時不間斷之維運服務，以達成機房與整體網路各項服務指標可用率達 99.95% 以上。
3. 負擔輕量化：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資訊系統共享資源，一方面可縮短系統建置與維護並有效節省政府成本，另一方面，可將專業技術能力保留在原資訊單位，累積資訊技術能量；未來針對技術與開發工具之選

擇，亦能有較全面的考量；如此一來，本府機關之專業人力可專注在業務執行面與校園服務面上，是較具效能的維運方式。

二、計畫影響：經由本案完善縣內整體網路架構，本府可透過智慧網管系統快速進行校園網路問題故障排除，同時提升各校網路管理人員資訊素養，並維持校園網路架構符合現時標準，以協助學校網路創新運用發展，並解決網路應用相關問題。

柒、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無。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填寫說明：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李大任	職稱：執行秘書
填表日期：112 年 06 月 17 日	電話：03-8462860#508 e-mail：juiharry@hlc.edu.tw
【填表說明】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本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花蓮縣國中小校園網路架構改善服務案	
主辦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	
壹、看見性別： 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 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無顯著關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無顯著關聯
評估項目	評估

	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無顯著關聯

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無顯著關聯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無顯著關聯

-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

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無顯著關聯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2 年 06 月 17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性別諮詢員姓名： <u>蕭志樺</u> 服務單位及職稱：三棧國小/教師/花蓮縣性平會委員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 3.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蕭志樺，教師，花蓮縣三棧國小。現任花蓮縣性平會委員及教育部性平人才資料庫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無意見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無意見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無意見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無意見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無意見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無意見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國民中小學網路架構更新計畫均能照顧全縣國中小學生，有效提升全體師生數位學習硬體環境，性別評估審查均無異議或意見。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蕭志樺__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簡表】

填表人姓名：李大任

職稱：執行秘書

電話：03-8462860#508

填表日期：112 年 06 月 17 日

e-mail: juiharry@hlc.edu.tw

【填表說明】

一、符合非供民眾直接使用之建物、設備、工程、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如污（雨）水下

道建設及既有建物之結構補強，未變更原有空間格局等，方得選用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二、請各計畫主辦機關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

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三、勾選「是」者，請說明符合情形，並標註計畫相關頁數；勾選「否」者，請說明原因及

改善方法；勾選「未涉及」者，請說明未涉及理由。

註：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花蓮縣國中小校園網路架構改善服務案

主辦機關／單位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

四、本計畫選用【簡表】係符合非供民眾直接使用之建物、設備、工程、未涉及專業人才

培育：如污（雨）水下水道建設及既有建物之結構補強，未變更原有空間格局等，方得選用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評估項目 (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是否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符合情形	說明
1.參與人員		
1-1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 或機制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例	☒ 是 ☐ 否	

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		
1-2 前項之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 是 ☐ 否	
2.宣導傳播		
2-1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例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是 ☐ 否 ☒ 未涉及	
2-2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是 ☐ 否 ☒ 未涉及	
3.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3-1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例如：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公聽會、施工前說明會等），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	☐ 是 ☐ 否 ☒ 未涉及	
3-2 規劃前項活動時，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是 ☐ 否 ☒ 未涉及	
3-3 辦理出席活動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是 ☐ 否 ☒ 未涉及	
4.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 是 ☐ 否 ☒ 未涉及	
5.其他重要性別事項：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性別諮詢員姓名： <u>蕭志樺</u> 服務單位及職稱：三棧國小/教師/花蓮縣性評委員		

